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及傳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收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提交的傳票（「第二次傳票」），內容有關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每位董事提起的呈請及傳票。

第二次傳票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根據第二次傳票，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以下頒令：

1. 禁止董事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
2. 禁止董事及本公司阻止（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服務商、代理、僱員或其他方式）黃添才先生及王幼雄先生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
3. 或者禁止董事（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服務商、代理、僱員或其他方式）：
 - (a) 行使其作為董事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促使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行動，以剔除或處置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資產或降低其價值，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以代價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完成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於 Công Ty Cổ Phần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JSC) 的約21.37% 股權；及
- i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路由器產品、交換機產品、其他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而有關銷售將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列作其收入；及
- iii. 支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提供可令 Absolute Skill 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有關應付款項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
- iv. 償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產生的到期銀行借款，並提供有關銀行借款的證據，

前提是倘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代替董事，本公司未被禁止採取(a)分段所述的行動；及

- (b) 採取任何措施實施或執行與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的建議供股有關的任何行為及／或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現有結構的任何其他行為；及

4. 可適當自由申請進一步及其他指示；

5. 由該申請引起的費用將被保留；及

6. 送達第二次傳票的時間應縮短。

根據董事目前獲悉的事實，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傳票所述的若干事項乃屬失實，因此，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措施以對第二次傳票提出抗辯。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第二次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按照有關意見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第二次傳票的任何重大發展。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